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盛正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\*238  
電子信箱：scwu126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043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國教署函。2、教育部函。(1060104399\_Attach000.pdf、1060104399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07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
各考試及招生管道之報名作業調整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54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函示說明二，各項考試及招生之報名作業，依下列原則設計相關文字並明定於簡章中：(一)報名期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。(二)報名期間截止前，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；惟遇特殊情形者，經一定程序由委員會同意後更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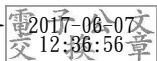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考區106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(花蓮女中)、106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(花蓮高工)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

106/06/07



1060001844

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

線